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 評審報告（摘要）

明愛社區書院

課程評審

護理員訓練證書

護理員常見的生命危急初步評估及處理證書

2024 年 1 月

##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明愛社區書院 (Caritas Institute of Community Education)（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1603）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課程評審」：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開辦：

- (i) 護理員訓練證書；
- (ii) 護理員常見的生命危急初步評估及處理證書；及

(b)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 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023 年 12 月 15 日進行實地考察。

## 2. 評審局之評定

### 課程評審

#### 《護理員訓練證書》

2.1 評審局評定《護理員訓練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2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 2.2 有效期

2.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3 課程評審／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Caritas Institute of Community Education 明愛社區書院
資歷頒授者名稱	Caritas Institute of Community Education 明愛社區書院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Care Worker Training 護理員訓練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Care Worker Training (QF Level 2) 護理員訓練證書（資歷架構第 2 級）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服務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安老服務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安老服務業
行業分支	院舍照顧
資歷架構級別	第 2 級
資歷學分	10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3-5 個月 100 學時（包括 40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招收新學員人數上限為 20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4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Not applicable 不適用
授課地址	(1) Caritas Institute of Community Education – Yaumatei 7/F-9/F, 4 Cliff Road, Yau Ma Tei, Kowloon 明愛社區書院 - 油麻地 九龍油麻地石壁道 4 號 7-9 樓  (2) Caritas Jockey Club Institute of Community Education – Tsuen Wan 146 Chung On Street,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明愛賽馬會社區書院 - 荃灣 新界荃灣眾安街 146 號

## 課程評審

### 《護理員常見的生命危急初步評估及處理證書》

2.4 評審局評定《護理員常見的生命危急初步評估及處理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 2.5 有效期

2.5.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6 課程評審資歷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Caritas Institute of Community Education 明愛社區書院
資歷頒授者名稱	Caritas Institute of Community Education 明愛社區書院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Initial Assessment and Handling of Common Life-threatening Conditions for Care Workers 護理員常見的生命危急初步評估及處理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Initial Assessment and Handling of Common Life-threatening Conditions for Care Workers (QF Level 3) 護理員常見的生命危急初步評估及處理證書（資歷架構 第 3 級）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服務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 訓範疇）	安老服務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 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安老服務業
行業分支	院舍照顧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5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2-3 個月 47 學時（包括 20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4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招收新學員人數上限為 20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4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Not applicable 不適用
授課地址	(1) Caritas Institute of Community Education – Yaumatei 7/F-9/F, 4 Cliff Road, Yau Ma Tei, Kowloon 明愛社區書院 – 油麻地 九龍油麻地石壁道 4 號 7-9 樓  (2) Caritas Jockey Club Institute of Community Education – Tsuen Wan 146 Chung On Street,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明愛賽馬會社區書院 – 荃灣 新界荃灣眾安街 146 號

## 2.7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護理員訓練證書》</b></p> <p><u>建議1</u></p> <p>營辦者應重新審視課程各擬定學習成效，確保其表述能夠更清楚和準確地反映結業學員的綜合能力，進一步協助不同持分者更好地理解課程的成效和畢業生的能力，令課程檢討有效進行。</p>

## 所有課程

### 建議2

營辦者應根據課程的資歷級別、學科性質、學與教模式等，制定有關釐定自修時數的程序指引，確保自修時數的釐定能配合建議活動。營辦者同時應持續檢討兩個課程所釐定的自修時數，包括根據學員實際完成有關活動的所需時間，對自修時數及相對應的資歷學分作出檢視和修訂（如適用），以確保準確反映學員的預期學習量。

- 2.8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

## 3. 簡介

- 3.1 明愛社區書院為一所自資院校，提供專上教育及職業教育課程，目前開辦多項全日制及兼讀制高級文憑、文憑、證書及其他多元化課程。

##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 4.1 課程目標

#### 《護理員訓練證書》

- PO-1 掌握護理員工作所需的基本照顧知識及技能，並能適時向上級報告異常情況，包括日常起居照顧、預防壓瘡、口腔護理、足部護理、生命表徵、扶抱及轉移及約束物品的使用；
- PO-2 以合乎相關法例、實務守則及預防虐待指引提供照顧服務；及
- PO-3 掌握護理員工作相關的溝通技巧及原則。

#### 《護理員常見的生命危急初步評估及處理證書》

- PO-1 掌握危急情況的初步處理；及
- PO-2 增強應對危急情況的應變能力。

##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 《護理員訓練證書》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 PILO - 1 按照機構處理護理對象個人衛生及起居照顧的程序及指引，以及專業醫療人員對護理對象的個護理計劃內容要求，協助護理對象進行個人衛生及起居照顧；
- PILO - 2 根據機構的預防壓瘡程序及指引，以及按照護理對象個人基本護理計劃目標，於日常護理工作時採取適當的預防壓瘡措施；
- PILO - 3 定時檢視護理對象的皮膚狀況，當發現異常情況時，立即通知專業醫療人員，以防情況惡化；
- PILO - 4 於日常起居照顧中，按照機構相關護理程序及指引，護理不同護理對象的口腔，保持口腔清潔；
- PILO - 5 替不同護理對象，按照專業醫療人員對不同護理對象口腔的評估及建議，提供合適的口腔護理；
- PILO - 6 於日常起居照顧中，按照機構相關護理程序及指引，護理雙腳，改善及預防足患；
- PILO - 7 能夠因應護理對象的足部情況，以及專業醫療人員對護理對象足部的評估及建議，為護理對象提供合適的足部護理；
- PILO - 8 在督導下，按時量度護理對象的生命表徵，並作準確紀錄；
- PILO - 9 於日常工作中，遵從預防感染措施，並在尊重及保障護理對象的個人私隱；
- PILO - 10 根據護理對象的活動能力，以及評估自己能力，選擇合適的扶抱及轉移方法；
- PILO - 11 做足準備工作，遵守正確扶抱及轉移原則，確保院友及護理員的安全；
- PILO - 12 遵照護理程序指引，正確使用約束物品，並於日常護理工作中，持續遵守行使約束的原則，確保院友安全；
- PILO - 13 按照與護理對象溝通的技巧及原則，與護理對象進行有效的溝通；
- PILO - 14 保持良好的態度與護理對象溝通，增加護理對象的信任度；
- PILO - 15 於日常工作中，能夠嚴格遵從預防虐待指引，協助識別懷疑虐待個案，並按照機制向上級呈報，以預防虐待情況的發生；及
- PILO - 16 認識及遵守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相關法例及機構服務守則，進行日常的工作，以保障機構及服務使用者的利益。

### 《護理員常見的生命危急初步評估及處理證書》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 PILO - 1 透過初步評估判斷護理對象的危急情況；
- PILO - 2 展示危急情況之初步應對與求助；及
- PILO - 3 正確處理護理對象出現的生命危急情況。

4.3 課程結構

《護理員訓練證書》

課題	能力單元編號	資歷學分
日常起居照顧	106205L2 106052L2	10
口腔護理	105999L2	
足部護理	106206L2	
生命表徵	105995L2	
扶抱及轉移	106212L2	
約束物品	-	
溝通技巧	106214L2	
認識及預防侵犯和虐待	106114L2	
相關法例及實務守則	106217L2	
評核	以上所有能力單元	
<b>總計</b>	<b>75%</b>	

採用的能力單元：

編號	名稱
106205L2	協助長者處理個人衛生及起居照顧
106052L2	預防壓瘡
105999L2	提供口腔護理
106206L2	提供足部護理
105995L2	量度生命表徵
106212L2	運用正確扶抱及轉移方法
106214L2	掌握與長者溝通技巧
106114L2	遵從預防虐老指引
106217L2	遵守法例及實務守則

《護理員常見的生命危急初步評估及處理證書》

課題	能力單元編號	資歷學分
啟動初步評估的應對	-	5
處理跌傷、懷疑骨折及出血	110788L3 106077L3	
處理中風及休克	106075L3	
處理哽塞	106078L3	
心肺復甦法及自動去顫器的操作	106071L3	
評核	以上所有能力單元	
<b>總數</b>	<b>82.5%</b>	<b>5</b>

採用的能力單元：

編號	名稱
110788L3	處理跌傷
106077L3	處理懷疑骨折

106075L3	處理休克及昏厥
106078L3	處理哽塞
106071L3	提供心肺復甦法急救

#### 4.4 畢業要求

##### 《護理員訓練證書》

1. 筆試及實務試總平均分達 60 % 或以上；及
2. 每一項實務試必須合格；及
3. 出席率達 80%或以上。

##### 《護理員常見的生命危急初步評估及處理證書》

1. 筆試及實務試總平均分達 60 % 或以上；及
2. 實務試必須合格；及
3. 出席率達 80%或以上。

#### 4.4 收生條件

##### 《護理員訓練證書》

- 小六學歷或以上程度；及
- 須操流利廣東話及懂書寫中文

##### 《護理員常見的生命危急初步評估及處理證書》

- 須操流利廣東話及懂書寫中文；及
- 中三學歷或以上程度及完成面授時數達至少 20 小時或以上之護理員訓練課程的人士；或  
現時於本港在職之護理員

###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 (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 (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 5.2 上訴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http://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http://www.hkqf.gov.hk)。

## 5.3 資歷名冊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http://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評審局報告編號：24/11